

晋城市财政局文件

晋市财社〔2019〕152号

晋城市财政局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补助基本药物制度 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补助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社〔2019〕205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补助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资金预算指标提前下达给你县（市、区）（详见附件）。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在分配中央补助资金时，要会同卫生健康委加强与村

卫生室、乡镇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等业务考核结果挂钩，发挥财政补助资金的激励作用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晋财预〔2010〕112号）、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晋财预〔2013〕98号）、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关于做好2016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晋财预〔2015〕129号）、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晋财预〔2016〕61号）等文件相关要求，做好提前下达转移支付、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按照《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晋发〔2018〕39号）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上述补助经费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科目“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”科目，县级预算经济科目列51301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附件：1、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2、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

3、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晋城市财政局

2019年12月27日

附件

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区	资金合计	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实施基本 药物制度	村卫生室实施 基本药物制度	备注
阳城县	303.45	224.59	78.86	
泽州县	411.94	299.41	112.53	
高平市	384.54	284.09	100.45	
城 区	190.70	175.34	15.36	
沁水县	161.94	120.74	41.20	
陵川县	204.35	147.31	57.04	
合 计	1656.92	1251.48	405.44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